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15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21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08%,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07,39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21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08%,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07,39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6万股,授予价格为9.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96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297.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093,440元。

本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97.6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97.6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976,000	2,97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94,000	-2,976,000	170,418,000
合计	173,394,000	0	173,394,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	管理人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4/5/23	10,000.00	2024/5/24	2024/7/24	61	1%至2.4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2024/5/30	5,000.00	2024/5/31	开放式,当日交易,隔日交割	/	1.68%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2024/6/24	3,000.00	2024/6/25	开放式,当日交易,隔日交割	/	1.82%
合计						18,000.00				

注: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和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均为惠誉AAA评级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三、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7/28	10,000.00	2023/7/31	2024/5/22	1.50%至3.15%	3.15%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3/9/12	10,000.00	2023/9/14	2024/1/22	1.17%至3.10%	3.1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3,745,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3,745,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43,74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10,640,000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7元/股(调整后)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640,000股增加至412,010,000股。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48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2,010,000股减少至411,375,5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1,375,5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1,403,175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243,745,175股,股权激励股份为7,65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972,345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公司/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咸亨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咸亨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咸亨国际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咸亨国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3,745,1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76	64,827,692	0
2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4,546	15.04	61,854,546	0
3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6,014	8.26	33,986,014	0
4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	6.12	25,174,825	0
5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	6.12	25,174,825	0
6	王来兴	17,622,378	4.28	17,622,378	0
7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4,895	3.67	15,104,895	0
合计		243,745,175	59.25	243,745,1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3,745,17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403,175	-243,745,175	7,65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72,345	243,745,175	403,717,520
股份合计	411,375,520	0	411,375,5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4月2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天富")、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诚泰")、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恒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1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80%),计划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1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和8,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98%。本次权益变动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21,000,09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002%。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关于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上述三家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4%。本次权益变动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16,731,09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3.983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336(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P2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822(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	四川黄金	股票代码	0013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26.9000	1.0164%
合 计	426.9000	1.01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91	5.00002%	1,673.1091	3.9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91	5.00002%	1,673.1091	3.9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前述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出具的《关于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

2.《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018449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发起A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91	01999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4月22日-2024年7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52	
份额类别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发起A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199,712.57	83,319,375.83	165,519,088.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20.19	17,853.37	42,073.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2,199,712.57	83,319,375.83	165,519,088.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20.19	17,853.37	42,073.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2,223,932.76	83,337,229.20	165,561,161.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16%	0.00%	6.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04%	10,000,000.00	6.0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6.04%	10,000,000.00	6.04%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00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3	2024/